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促进诚信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构建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市检察院紧密结合检察职能，找准切入点，着力强化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促进诚信法治建设。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完善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管理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结合《佳木斯市关于规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内容

(一) 强化刑事检察职能，对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快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与配合，及时

掌握公安机关在办的重大、有影响的失信违法犯罪案件信息，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全面履行公诉职能，对失信违法犯罪依法快诉，提高办案效率；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保证案件质量。严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打击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司法、危害公共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和生态平衡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的犯罪，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二）强化公益诉讼监督。一是对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按程序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对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和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纳入诚信“红榜”，向社会公开发布，进行褒扬和激励，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同时与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推动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措施。二是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对举报人信

息严格保密，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行政机关怠于履行失信监管职责案件线索，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三）强化诉讼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犯罪中存在的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及时予以监督、纠正，加大侦查活动监督。重点推进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与渠道，对重点案件督办。同时要准确把握政策法律界限，强化审判监督，依法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监督纠正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机关的权威。

（四）强化未成年检察工作。通过学校、家庭教育等方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诚信教育，在“法治进校园”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通过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用诚信来感染、影响、教育学生，引导其树立正确的诚信价值导向，从未成年人抓起，更好的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要加强与公安、法院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配合，形成打击失信违法犯罪的合力，保持

打击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部门之间应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共同应对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工作指导。市院要切实负起指导、督促职责，统筹各方、扎实推进。基层院要及时向市院报告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对下的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及时帮助下级院解决疑难问题和实际困难，确保案件能够高效办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责任部门要加大宣传报道工作，正面引导舆论，结合专项行动的各个阶段，加大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与成效的宣传。积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扩大宣传效果。

（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在综合业务部，综合业务部主任刘利明为组长，各责任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各基层院、各责任部门需以本院、本条线为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市院综合业务部。

联系人：历晓兰

联系电话：0454-8288270

